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2)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更新可能交易之公告

背景

本公告乃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就可能出售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董事會獲高先生告知，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各訂立方之初步討論尚在進行中，各訂立方並無就該可能交易訂立任何條款。除了於該公告提述之諒解備忘錄（如該公告所述，例如有關誠意金、保密責任和管制法例及司法管轄權之規定具法律約束力），於本公告日期，諒解備忘錄各訂立方並無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每月最新資料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最新資料公告（本公告為其中之一），直至本公司刊發公告表明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交易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之規定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得以完成，而有關磋商可能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導致全面要約。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若對彼等之處境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林美娜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嘉輝先生、李曉冬先生及張菁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已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rillianceww.com>內。

*僅供識別